

蘭陽技術學院

大學部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

91 年 1 月 2 日教務會議訂定
91 年 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
91 年 2 月 26 日台 91 技 91024497 號函核備
97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98 年 1 月 19 日台技(四)0980004908 號函核備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- 第 2 條 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系訂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3 條 四年制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，二年制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設有輔系之其他系為輔系。
- 第 4 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，應於申請之學期註冊、選課前，持在校各學期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確認其具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彙陳教務長核准。如有在申請輔系前已修之輔系科目，至多得追認 6 學分。
- 第 5 條 各系做為他系輔系時，應就該系校定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（門）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（門）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。
- 第 6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。
- 第 7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第 8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應修專業（門）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 9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。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，應於應

屆畢業學年最後 1 學期註冊、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，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 1 0 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於最後 1 學期註冊、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至註冊組申請放棄選修輔系資格，並依照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辦法」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。

第 1 1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 1 2 條 日間部學生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 1 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 1 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